

科学技术部 中央宣传部文件 中国科协

国科发政〔2016〕88号

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关于评选表彰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（委）、党委宣传部、科协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、党委宣传部、科协，中央、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各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：

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广大科普工作者和社会各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

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，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，增强国家科普能力，促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，推进科普事业发展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工作中作出了积极贡献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。为表彰先进，弘扬正气，振奋精神，激励广大科普工作者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第29条关于“各级人民政府、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，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，予以表彰和奖励”的规定，科技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国科协决定，在2016年表彰一批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全国各地各部门，各类机构、社会团体等在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不评选副司（局）级及以上的单位和个人，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

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、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

1.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树立和贯

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决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2. 紧密围绕协调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实际，积极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和科普能力建设，大力普及科学知识，倡导科学方法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弘扬科学精神，在科普管理、科普宣传、科普创作、科普活动、科普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产生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；

3. 领导班子凝聚力强，干部职工队伍素质和社会形象良好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、规范，工作条件保障情况较好，近5年内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。

(二)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

1.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树立和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2. 热爱科普事业，具备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具有较强的能力和水平，业务素质好，在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；

3. 紧密围绕协调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实现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，努力普及科学知识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弘扬科学精神，在科普管理、科普宣传、科普创作、科普活动、科普研究等工作和推进公民科学素

质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效果显著；

4. 截止到2015年底，连续从事科普工作5年以上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评选表彰工作由科技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国科协共同组成的全国科普评选表彰工作小组负责。工作小组由上述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。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，承担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成员由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、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、中国科协科普部等有关同志组成。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以下简称“省”）科技、宣传、科协部门应联合成立相应组织，负责本地区先进集体和工作者的推荐初评工作。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。

各部门由其内设分管科技或科普工作的司局负责推荐初评工作。

四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各地科技、宣传、科协部门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密切配合，认真做好初评工作。

1.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。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无异议的推荐对象经省级科技、宣传、科协部门共同审核同意，由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上报全国科普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办公室。全国科普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复查，确定拟表彰对象，在科技部网站等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表彰对象。

2. 严格评选标准，确保质量。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和

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，好中选优，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要有突出事迹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3. 坚持面向基层和科普工作一线。要特别注重专业科普团体、基层科普工作者，兼顾少数民族、妇女等。推荐的科普先进工作者人选除科技管理人员外，应当突出科普创作与研发、科普宣传、科普讲解等一线科普工作者。

4. 根据国家公务员局有关规定，先进工作者中处（县）级职务人选比例不超过 20%。各地方和各部门科普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多于 3 人的，原则上最多可以推荐一个处（县）级职务人选；推荐名额少于 3 人的，原则上不能推荐处（县）级职务人选，确属表现突出的，只能作为建议人选，由全国科普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，择优在处（县）级职务人选限额内确定推荐人选，未入选者名额直接作废，不能递补。

5. 严肃评选工作纪律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。

6. 请各地各部门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（附件 2）和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（附件 3），每份推荐表另附 10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介绍材料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全部推荐材料一式 6 份请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报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。

五、表彰办法

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“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

号，颁发奖牌和证书；对评选出的先进工作者授予“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、颁发证书。

联系单位：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复兴路乙15号

邮政编码：100862

联系电话：(010) 58881772、58881783、58881767

传 真：(010) 58881766

电子邮箱：kjhdz@most.cn

- 附件：1.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
2.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
3.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 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 位	先进集体名额	先进工作者名额
1	北京市	4	7
2	天津市	4	7
3	河北省	3	6
4	山西省	3	6
5	内蒙古自治区	3	6
6	辽宁省	4 (含大连 1)	7 (含大连 1)
7	吉林省	3	6
8	黑龙江省	3	6
9	上海市	4	7
10	江苏省	3	6
11	浙江省	4 (含宁波 1)	7 (含宁波 1)
12	安徽省	3	6
13	福建省	4 (含厦门 1)	7 (含厦门 1)
14	江西省	3	6
15	山东省	4 (含青岛 1)	7 (含青岛 1)
16	河南省	3	6

序号	单 位	先进集体名额	先进工作者名额
17	湖北省	3	6
18	湖南省	3	6
19	广东省	4 (含深圳 1)	7 (含深圳 1)
20	广西壮族自治区	3	6
21	海南省	3	6
22	重庆市	4	7
23	四川省	3	6
24	贵州省	3	6
25	云南省	3	6
26	西藏自治区	3	6
27	陕西省	3	6
28	甘肃省	3	6
29	宁夏回族自治区	3	6
30	青海省	3	6
31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3	6
32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	3	6
	地方合计	105	201

序号	部 门	先进集体名额	先进工作者名额
1	中央组织部	2	2
2	中央宣传部	3	5
3	中央统战部	2	2
4	中央网信办	1	1
5	发展改革委	2	2
6	教育部	4	7
7	科技部	3	4
8	工业和信息化部	1	1
9	国家民委	2	2
10	公安部	2	2
11	民政部	1	1
12	司法部	1	1
13	财政部	2	2
14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2	2
15	国土资源部	2	2
16	环境保护部	2	2
17	住房城乡建设部	1	1
18	交通运输部	1	1
19	水利部	1	1
20	农业部	2	2
21	商务部	1	1
22	文化部	1	1
23	卫生计生委	2	2

序号	部 门	先进集体名额	先进工作者名额
24	人民银行	1	1
25	国资委	2	2
26	海关总署	1	1
27	税务总局	1	1
28	质检总局	1	1
29	新闻出版广电总局	2	2
30	体育总局	1	1
31	安全监管总局	1	1
32	食品药品监管总局	1	1
33	统计局	1	1
34	林业局	1	1
35	知识产权局	1	1
36	旅游局	1	1
37	法制办	1	1
38	中科院	4	7
39	社科院	1	1
40	工程院	1	1
41	地震局	1	1
42	气象局	1	1
43	自然科学基金会	1	1
44	粮食局	1	1
45	能源局	1	1
46	国防科工局	2	2

序号	部 门	先进集体名额	先进工作者名额
47	海洋局	1	1
48	测绘地信局	1	1
49	铁路局	1	1
50	民航局	1	1
51	文物局	1	1
52	中医药局	1	1
53	煤矿安监局	1	1
54	航天局	1	1
55	核安全局	1	1
56	中国外文局	1	1
57	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	4	7
58	全国总工会	2	2
59	团中央	1	1
60	全国妇联	1	1
61	中国科协	3	4
62	中国文联	1	1
63	中国作协	1	1
部门合计		93	106
地方和部门总计		198	307

附件 2

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

推荐单位 _____

填报时间：2016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此表是上报全国科普工作评选表彰工作小组进行审批的推荐表。

一、用钢笔填写或打印，字迹要工整清晰；

二、单位名称是指被推荐单位全称，不要简化填写；单位级别指单位行政级别或参照级别，没有级别的可不填，职工总数用阿拉伯数字填写；

三、拟授予荣誉称号名称统一填写“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”，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指所获省部级以上（含）奖项；

四、主要事迹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。打印字体要使用仿宋四号字；

五、此表一式六份，A4纸大小。

<p>地方省级科技、 宣传、科协综合 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中央、国务院 部门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科技部、中央宣 传部、中国科协 综合审核意见</p>	

附件 3

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

姓 名 _____

所在单位 _____

填报时间：2016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此表是上报全国科普工作评选表彰工作小组进行审批的推荐表。

- 一、用钢笔填写或打印，字迹要工整清晰；
- 二、姓名必须准确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不要简化，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，籍贯填写 xx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xx 市（县）；
- 三、职务、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；
- 四、拟授予荣誉称号名称统一填写“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”；
- 五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是指所获省部级以上（含）奖项；
- 六、工作简历从大中专院校毕业或参加工作填起；
- 七、主要事迹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。打印字体要使用仿宋四号字；
- 八、此表一式六份，A4 纸大小。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籍贯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号				参加工作时间		
学历		学位		职称		
工作单位				职务		
拟授予荣誉称号名称	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		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	<p>简要介绍个人主要事迹、获奖情况等。</p>					
工作经历	<p>详细填写个人工作经历，包括单位名称、职务、起止时间等。</p>					

主要先进事迹

<p>陈学技 高级工程师 (专著) 日 志 集</p>	<p>原水利部副部长</p>
<p>中国水利报 (专著) 日 志 集</p>	<p>水利部机关报 中国水利报 水利部机关报</p>
<p>水利部宣传教育部 中国水利报 水利部宣传教育部 中国水利报</p>	<p>水利部宣传教育部 水利部宣传教育部</p>
<p>水利部宣传教育部 中国水利报 水利部宣传教育部 中国水利报</p>	<p>水利部宣传教育部 水利部宣传教育部</p>
<p>水利部宣传教育部 中国水利报 水利部宣传教育部 中国水利报</p>	<p>水利部宣传教育部 水利部宣传教育部</p>

<p>所在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省级科技、宣传、科协部门 综合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中央、国务院 部门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科技部、中央 宣传部、中国 科协综合审核 意见</p>	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

2016年3月23日印发